

公益信託新逍遙園譯經院基金 105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一、原訂目標：信託期間每年由受託人依本公益信託契約及公益信託新逍遙園譯經院基金諮詢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約定，達成下列目標：

- (一) 提供捐助或贊助從事弘揚佛法、宣揚佛教教義之寺廟或機構團體。
- (二) 提供捐助或贊助從事佛經之翻譯、註經、印經等相關弘法事業及佛教出版傳播、佛教學術研究。
- (三) 提供捐助或贊助從事推動祥和社會、淨化人心及佛教教化工作及活動。
- (四) 提供捐助或贊助從事慈善救助，如僧眾醫療、社會賑災或急難救助等，以造成安和樂利社會之目的。

二、執行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使用經費 (新臺幣元)	實施進度		備註
			起	訖	
捐助或贊助從事弘揚佛法、宣揚佛教教義之寺廟或機構團體之捐贈支出	由諮詢委員會 審查捐贈支出 之案件	819,000	105.01.01	105.12.31	
捐助或贊助從事佛經之翻譯、註經、印經等相關弘法事業及佛教出版傳播、佛教學術研究之捐贈支出	由諮詢委員會 審查捐贈支出 之案件	0	105.01.01	105.12.31	
捐助或贊助從事推動祥和社會、淨化人心及佛教教化工作及活動之捐贈支出	由諮詢委員會 審查捐贈支出 之案件	0	105.01.01	105.12.31	
捐助或贊助從事慈善救助之捐贈支出	由諮詢委員會 審查捐贈支出 之案件	0	105.01.01	105.12.31	
合計新臺幣捌拾壹萬玖仟元整					

三、經費來源：公益信託新逍遙園譯經院基金。

四、效益：105 年度捐助金額合計新台幣捌拾壹萬玖仟元整。



信託監察人：釋信覺

(留存簽章式樣)

公益信託新逍遙園譯經院基金
105 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利息收入-活存	7,332	0.69	管理費	50,400	5.79
其他收入-捐贈收入	1,054,600	99.31	其他費用-匯費	15	0.00
			其他費用-郵電費	150	0.02
			其他費用-廣告費用	819,000	94.08
			其他費用-印花稅	955	0.11
合計	1,061,932	100.00	合計	870,520	100.00

信託監察人：釋信覺



(留存簽章式樣)

公益信託新逍遙園譯經院基金
105 年度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及信託基金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存放本行-活存	7,257,706	100.00	原始信託財產	1,000,000	13.78
			累積盈虧—損益	6,066,294	83.58
			本期損益	191,412	2.64
合計	7,257,706	100.00	合計	7,257,706	100.00

信託監察人：釋信覺



(留存簽章式樣)

公益信託新逍遙園譯經院基金

財產目錄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財產種類	名稱	購買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數量	金額或估計金額 (新臺幣)	說明
動產	活存		元		7,257,706	華銀營業部
合計					7,257,706	

備註：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儲存行庫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

信託監察人：釋信覺



(留存簽章式樣)